

##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科技”）与厦门科博思汇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博思汇智”）签署了《关于收购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拟收购科博思汇智持有的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思”）33.28%股权并根据科博思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形式分期支付其股权收购款，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科博思76.81%股权，拟交易对价为1.99亿元，具体金额根据科博思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确定，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孙建科先生持有科博思汇智财产份额，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6月23日，公司与科博思汇智签订了《关于收购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补充协议》，根据公司2018年收购科博思股权时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未来股权收购安排，公司拟收购科博思汇智持有的科博思33.28%股权并根据科博思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支付其股权收购款，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科博思76.81%股权，拟交易对价为1.99亿元，具体金额根据科博思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确定。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厦门科博思汇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玉峰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22 日

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其出资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刘玉峰	900	45%
2	孙建科	150	7.5%
3	王勇	405	20.25%
4	魏建国	205	10.25%
5	史慧	340	17%
合计		2,000	100%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名称：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2MA3X58NH73

注册资本：13500 万

法定代表人：刘玉峰

住所：洛阳市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黄河路 105 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橡胶和塑料制品、泡沫塑料制品、通用零部件、结构性金属制品、绝缘制品的制造及销售及工程安装服务（上述范围危险化学品除外，且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805.85	24,729.41
负债总额	10,399.28	10,437.21
净资产	13,406.57	14,292.20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8,985.38	3,920.35
净利润	1,881.38	885.63

## （三）交易完成前股权结构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43.53%
2	厦门科博思汇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8%
3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9%
合计		100%

## （四）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76.81%

2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9%
合 计		100%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科博思汇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交易标的

1.1 本次交易标的为乙方所持标的公司 33.28%的股权。

1.2.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 2、本次交易定价

2.1. 按照原《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2021 年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9000 万。

2.2 各方一致同意，如标的公司完成 2019 年-2021 年业绩承诺的 90%以上，即累计净利润数大于等于 8100 万，甲方将以 2021 年标的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如 2021 年标的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超过 4000 万元的按照 4000 万元计算）的 15 倍溢价作为标的公司的约定价值收购乙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2.3. 如标的公司未完成 2019 年-2021 年业绩承诺的 90%以上，即累计净利润数未能大于等于 8,100 万，乙方将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股份补偿，股权折让后甲方将以 2021 年标的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如 2021 年标的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超过 4000 万元的按照 4000 万元计算）的 15 倍溢价作为标的公司的约定价值收购乙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剩余股权。

2.4.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工商变更后，甲方将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以分期付款形式，分三期支付乙方所持标的公司 33.28%的股权收购款。

##### 3、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时间

### 3.1. 支付第一期股权收购款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股权总收购款的 10%。

第一期股权收购款=6 亿元\*33.28%\*10%=1,996.8 万元

支付方式及时间：甲方应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将第一期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1,996.8 万元以现金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 3.2. 支付第二期股权收购款

3.2.1. 如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年底完成原协议中约定 2019-2020 年累计业绩承诺，甲方支付乙方第二期股权收购款，收购款金额不低于股权总收购款的 10%，不高于股权总收购款的 20%，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支付方式及时间：甲方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第二期股权收购款以现金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2.2. 如标的公司未在 2020 年年底完成原协议中约定 2019-2020 年累计业绩承诺，甲方暂不支付乙方第二期股权收购款。

### 3.3. 支付第三期股权收购款

3.3.1. 如标的公司 2019 年-2021 年累计净利润数大于等于业绩承诺的 90%，甲方支付乙方股权总收购款的剩余部分：

合计应支付股权收购款=2021 年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如 2021 年标的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超过 4000 万元的按照 4000 万元计算）\*15 倍 PE\*33.28%

第三期股权收购款=合计应支付股权收购款-已支付股权收购款

支付方式及时间：甲方将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第三期股权收购款，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第三期股权收购款中现金部分至少应能覆盖乙方应缴纳的所得税；甲方以现金或部分现金支付的，现金部分支付时间不晚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涉及发行股份支付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尽最大努力配合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发行股份相关材料到有权机构的报送（如需），并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

成支付。

3.3.2. 如标的公司 2019 年-2021 年累计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的 90%，按照原协议约定乙方将以 1 元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乙方折价转让股权数量=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数 X (1-三年标的公司实际累计完成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人民币 9000 万元】)

合计应支付股权收购款=2021 年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如 2021 年标的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超过 4000 万元的按照 4000 万元计算）\*15 倍 PE\*（33.28%-乙方折价转让股权数量/标的公司总股本）

第三期股权收购款=合计应支付股权收购款-已支付股权收购款

支付方式及时间：甲方将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第三期股权收购款，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第三期股权收购款中现金部分至少应能覆盖乙方应缴纳的所得税；甲方以现金或部分现金支付的，现金部分支付时间不晚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涉及发行股份支付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尽最大努力配合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发行股份相关材料到有权机构的报送（如需），并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支付。

#### 4、合同的生效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5、其他

合同中关于保密事项、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根据合同具体约定内容执行。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隆华科技自 2015 年开始全面实施“二次腾飞”发展战略，以把公司打造成高科技产业集团为战略目标，加快资源整合和转型发展，2018 年通过收购科博思股权进

一步完善了公司新材料板块业务。科博思公司拥有新型高分子材料研发及应用转化核心技术能力，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其在轨道交通、轻质结构和军工安防等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基于对科博思未来发展的认可，公司再次收购其部分股权有助于提升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决策效率，一方面有助于加大对科博思的整体资源配置，进一步加快对高性能结构芯材、高性能减振制品等系列产品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能够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新材料板块的整体业务布局，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 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孙建科先生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决策效率，能够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新材料板块的业务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